

#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文化部 2021 年 07 月 13 日訂定  
2021 年 07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09 日第二次修正  
2021 年 08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四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3 日第五次修正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六次修正  
2021 年 12 月 07 日第七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07 日第八次修正  
2022 年 01 月 21 日第九次修正  
2022 年 04 月 28 日第十次修正  
2022 年 11 月 09 日第十一次修正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二次修正

##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為中斷疫情傳播並降低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相關警戒管制措施。為使表演場館、錄音室、練團室（下稱場館）及進行室內或戶外表演活動、錄音、錄影、練團之表演團隊得維持藝文產業基本動能，爰訂定本項管理措施，提供場館與表演團隊營運及活動之評估與因應建議，以及若有開放觀眾入場觀看演出節目之管理規劃。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場館防疫應變與工作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li><li>▪ 制定防疫管理計畫，辦理風險評估及相關準備</li></ul>

項目	防疫措施
員健康監測	<p>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li> </ul>
場館現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工作人員室內佩戴口罩規定。</li> <li>▪ 入口處設置酒精消毒設施。如遇連續咳嗽者不予入場。</li> <li>▪ 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li> <li>▪ 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li> <li>▪ 戶外演出時，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li> <li>▪ 作業現場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li> </ul>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派「防疫負責人」，確保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li> <li>▪ 演職人員無相關症狀，於正式演出時得免戴口罩。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於室內應全程佩戴口罩。</li> <li>▪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應落實清潔消毒。</li> </ul>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眾進場，應要求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提供消毒措施。</li> <li>▪ 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有確診或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li> </ul>

項目	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li> <li>▪ 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li> <li>▪ 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li> <li>▪ 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li> </ul>
<p>確診應變措施</p>	<p>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辦理</p>

### 參、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 一、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因應策略

為因應產業衝擊，表演場館能以「非現場表演」的方式來維持運作，「非現場表演」包括既有影片播出、錄音、錄影、練團，以及製播原訂之現場表演內容，這些相關的製播與演練的工作持續，皆能進而協助表演團隊及各類藝術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爰此，表演場館於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及下述各項措施完備時，得開放指定的工作場域（含廳院、排練場地、化妝室、倉儲空間、戶外空間等），與簽訂合約之表演團隊進行閉門排練、錄音、攝（錄）影及演出直播等作業，並得規劃觀眾進場觀賞演出節目：

#### （一）場館持續作業措施：

## 1、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場館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 6 項風險評估指標，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倘評估決定辦理，場館應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之動線規劃及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應掌握其防疫措施落實情形，並妥善收存表演團隊提供當日行程之紀錄。
- (3)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於室內值勤應全面佩戴口罩。另建議鼓勵場館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及表演團隊演職人員儘早接種第 3 劑疫苗。

## 2、場館現場管理：

-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工作人員於室內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違反，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如為觀眾，於室內需全程佩戴口罩。
- (2)設置消毒設施：場館應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將不予入場。
- (3)宣導民眾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4)清潔消毒：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 (5)前臺演職人員之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屬戶外演出者，應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並維持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
- (6)通風換氣：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錄音室及練團室等密閉空間，各梯次使用應間隔 1 小時以上以利換氣及消毒，並準備足夠之空氣清淨設備。

### (二) 表演團隊配合措施：

## 1、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

- (1)指派「防疫負責人」：表演團隊應依場館所訂之防疫計畫進館工作，並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以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等情形，並於當日行程結束後提供予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
- (2)配合佩戴口罩規定：演職人員無相關症狀，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均應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 (3)落實器具清潔消毒：若有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用器具，及麥克風、耳機、窩機等配備，應避免共用，並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無法避免共用之專業器材如麥克風，應定時消毒。

- 2、**差旅管理**：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1人1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1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1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3、**用餐管理**：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三)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 1、**落實基本防疫措施**：
  - (1) 觀眾進場，建議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另要求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消毒措施。
  - (2) 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 (3) 主辦單位應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有確診或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 2、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 3、戶外活動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 5、防疫宣導：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提醒所有民眾及工作人員注意。

(四) 場館辦理前開措施，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才能掌握改善本指引的機會。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防疫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 (二) 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管理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 (三) 有關場館內其他服務設施（如駐店、餐廳、停車場等），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指引和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確診應變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辦理。
- 四、 於戶外演出場地、廟口廣場等辦理藝文演出活動時，得參照本措施有關安全距離、人員管理等相關規範，建議宣導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等原則，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相關防疫規定後，據以規劃及辦理演出活動暨防疫措施。
- 五、 本管理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主查檢表

表演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場館防疫 應變與工 作人員健 康監測	1.成立防疫小組並指派防疫負責人，制定防疫管理計畫： (1)於表演團隊入館前 10 日完成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於表演團隊入館 24 小時前完成準備工作，包括排演、等候、休息、用餐各區動線規劃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監測演職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接觸史： (1)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應接受場館規劃之健康狀況及接觸史等相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將不得入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場館應提供防疫管理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予表演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館現場 管理	1.執行佩戴口罩規定：非表演者及等候期間之表演者應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如為觀眾，需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設置洗手設施： (1)場館應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如遇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者，將不予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清潔消毒： (1)場館需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更應加強消毒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每一場次入場前、後亦應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動線管理： (1)前臺演職人員之各項使用空間，應有適當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屬戶外演出者，管控廁所等高傳播風險區域的動線及進出人數，流動廁所應分區分散設置，觀眾等待使用廁所時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換氣通風：場館需確保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減少感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演團體 人員管理 及健康監 測	1.指派「防疫負責人」： (1)表演團隊應指派一位主管人員為「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防疫負責人」需確保表演團隊所有人員配合場館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表演，「防疫負責人」應於行程重要管制點記錄相關人員與動線管制、落實防疫措施等情形，並於當日行程結束後提供予表演場館之防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配合佩戴口罩規定： (1)演職人員無相關症狀，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應於外出當日進行篩檢，由專人確認篩檢結果為陰性後，得於正式演出時免戴口罩。其餘演職人員均應於室內全程佩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口罩。	
	(2)「防疫負責人」需協作執行，若有人員勸導不聽，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落實器具清潔消毒： (1)若使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服裝、道具、樂器等演出器具，應避免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前述器材應於每次使用前後落實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差旅管理	配合進入場館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安排應盡量精簡，以必要固定之人員為主。入境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避免轉換住宿地點，且符合1人1室條件。同日入境者如有同住需求可同住1室，但同住期間若其中1人確診，則其他同住者將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管理	演職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原則不與其他工作人員混合用餐，用餐形式建議採套餐供應（避免自助餐），且餐飲服務人員應妥善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觀眾觀演管理措施	1.觀眾進場，應要求於室內全程佩戴口罩，實施消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觀眾若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應有專人協助退票離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提供彈性且友善的活動取消與退費規定，以利觀眾確診或有身體不適症狀時，可以無負擔地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加強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盡量避免喊口號，並遵守場館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對於搖滾區應有維護觀眾秩序、避免推擠之相關作為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戶外活動若有飲食需求，應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應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或網路公告相關防疫宣導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注意事項	1.場館應建立符合防疫需求之相關作業規範，包括與進館工作之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間之約束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場館與進館之表演團隊均應記錄執行過程，並定期修正及調整相關作業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場館應隨時注意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並配合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場館應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因應策略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遞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